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17）042号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06月01日，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鹏飞”）因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富科技”）股权纠纷事项，将高胜涛（被告一）、杨建民（被告二）、戴伟明（被告三）、陈安明（被告四）、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五）、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六）、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七）及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八）作为被告，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请求被告一按照2014年12月签订的《关于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回购公司持有的赛富科技16.43%股权（赎回对价5,400万元）并支付相应年收益（1,080万元）共计6,480万元；2、请求判令在被告一无法足额履行前述请求的情况下，由八名被告按比例回购公司持有的赛富科技16.43%股权及相应年收益共计6,480万元；3、请求判令八名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1日正式受理了此案，案号为（2017）粤03民初1194号，并于2017年06月26日对八名被告持有的赛富科技公司股权予以冻结保全。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京豫，职务董事长。

被告一：高胜涛，男，身份证号码：413\*\*\*\*\*3511。

被告二：杨建民，男，身份证号码：320\*\*\*\*\*0016。

被告三：戴伟明，男，身份证号码：320\*\*\*\*\*253X。

被告四：陈安明，男，身份证号码：340\*\*\*\*\*2218。

被告五：江阴蓝海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建平。

被告六：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市融达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盛刚。

被告七：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澄伟。

被告八：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祁广亚。

##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公司与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及赛富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协议约定：被告二、三、四、五、六将其所持赛富科技4.6667%的股权以1,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鹏飞，随后华鹏飞以4,000万元对赛富科技增资，认购赛富科技764.5523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完成后，华鹏飞合计持有赛富科技16.43%的股权。高胜涛承诺，赛富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万元、3,250万元、4,000万元、5,000万元（“净利润承诺数”）。承诺期内，如赛富科技任何一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对应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60%，华鹏飞有权以其累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款之和并加算年收益比例10%的价格要求高胜涛回购华鹏飞所持有的赛富科技全部股权。除高胜涛外的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前的赛富科技全体股东承诺，高胜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无法及时按照约定向华鹏飞支付回购价款时，其按照协议签署时的持股比例向华鹏飞承担补充回购责任。

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向被告二、三、四、五、六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420万元；2015年1月21日，赛富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5年2月4日，公司向被告二、三、四、五、六支付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共计980万元；2015年1月20日，公司向赛富科技增资4,000万元。至此，公司依约履行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

2017年，赛富科技实际控制人高胜涛称赛富科技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15,453,066.69元，未达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的2016年度承诺利润的60%（即2,400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高胜涛回购股权的条件已成立，公司遂于2017年3月2日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向高胜涛发出《关于要求高胜涛回购股权的通知函》。但高胜涛收到通知60日后未履行股权回购义务，故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高胜涛购买原告所持有赛富科技16.43%股权，并向原告支付赎回对价人民币5,400万元及相应年收益（年收益以投资款人民币5,4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10%计算，从2015年1月12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年收益暂计至2017年1月12日为人民币1,080万元）。

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在被告一高胜涛无法足额履行前项诉讼请求义务的情况下，由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按比例（购买比例为37.9149%、7.2758%、0.7917%、7.1482%、15.8333%、4.1667%、10.2028%、16.6666%）购买原告所持有的赛富科技16.43%股权，并按持股比例向原告支付赎回对价人民币5,400万元及相应年收益（年收益计算方式及金额同前项诉讼请求）。

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共同承担本案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财产保全担保费。

### （四）诉讼进展

公司已于2017年06月01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并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财产保全申请；2017年06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本案八名被告持有的赛富科技公司股权已经被冻结保全。目前本案尚未进入案件审理等程序。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刚获立案受理，尚未进入审理等程序，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